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577）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 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提问交流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在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合计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唐力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唐力勇先生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唐力勇先生简历：唐力勇（曾用名唐勇），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长沙市营盘路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省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省分行直属宁乡支行行长，常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总行业务用房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保障全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了长土网挂（2022）034 号地块，作为新金融产业园建设用地。本行对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的必要性、投资估算、建设规模等做了初步论证，拟实施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建设本行新金融产业园的必要性分析

1、外部监管有要求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管要求，本行需实现同城数据双活（即同城设一个生产数据中心和一个同等级的灾备中心），目前本行生产数据中心位于楷林国际 E 栋，总建筑面积不到 5000 平方米，灾备中心临时租用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机房，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性难以确保。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急需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同城数据中心距离需超过 10 公里且能满足 A 级数据中心选址相关要求。

2、内部发展有需求

一是本行总行办公用房仅 6.3 万平方米，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已无法满足全部需求，部分总行部室及科技研发人

员只能暂时租用华创、富兴等写字楼办公，租赁用房面积已超过4万平方米，初步统计未来5年内用房缺口将超过10万平方米，租赁用房成本高、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难以保障。二是现有数据中心无法满足交易量持续增加的数据处理需求，本行现有生产数据中心初步预计最多满足本行未来10年业务发展需求，本行正在加快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更为迫切，且数据中心选址难度大、建设周期长，根据资产过万亿的同业经验，为避免业务发展受限本行急需启动新数据中心建设。

3、同业发展有经验

经与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资产规模过万亿的银行交流，上述银行均已在建或者已完成后台服务基地（金融产业基地）建设，用地规模均在50亩以上，有的甚至超过了200亩，建设规模14万平到25万平不等。与本行规模相当的郑州银行、中原银行也均在建后台服务基地，建设规模均达到18万平方米以上。

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结合本行总行用房现状及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同业发展经验，为立足长远，彻底解决本行同城备份数据中心、集中作业中心、档案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控股子公司、科技研发等生产及办公场地短缺的困难，有效保障业务用房需求，持续支撑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包含A级数据中心的金融产业基地十分必要也极为紧迫，本行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本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

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

二、关于新金融产业园建设规模的汇报

经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了长土网挂（2022）034 号地块，摘牌总价为 39,220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根据规划指标测算，新金融产业园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区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环卫、安防、油罐等配套设施。

三、关于新金融产业园建设规划的汇报

为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投资效率，避免重复投资，综合考虑项目推进时序及工程技术、材料设备、数据中心技术革新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将新金融产业园建设分为主体工程项目、新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含装修）项目、业务用房（不含数据中心）二次装修项目三个独立项目实施。

新金融产业基地主体工程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建设，实现整体项目一次消防验收及主体联合验收通过，该项目在获得相关决策流程审议同意后即可启动，预计建设工期约 5 年，预计最快可在 2027 年年底达到联合验收标准。

新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含装修）项目：园区联合验收通过后，根据全行对数据中心能力建设要求，实施新数据

中心机电设计、安装等建设内容。

新金融产业园业务用房装修项目：园区联合验收通过后，根据业务用房各功能模块投入使用的时序规划以及二次装修标准，分时段、分区域进行二次装修以满足相关功能入驻要求。

本次提请审议的事项主要针对新金融产业基地主体工程项目，因新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含装修）项目、新金融产业园业务用房装修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最早到 2027 年，目前无法就工程技术、投资估算做出科学合理的论证，待后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另行专题论证。

四、关于新金融产业园主体项目投资规模的汇报

根据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经论证新金融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8,25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448.3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152.23 万元、预备费 20,658.06 万元。就本次提交审议的主体工程投资估算说明如下：

1、本次提交审议的估算金额为项目建议书阶段论证结果，在项目后续深入设计和论证阶段可能还会存在一定幅度的调整，预计调整幅度不会超过 15%。如向上调增，再依规报审。

2、本次提交审议的投资估算包含主体工程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3、为提高项目投资估算准确度，结合总行业务用房需

分批投入使用以及数据中心机电设备技术更新较快的实际情况，本次提交审议的投资估算不包含业务用房二次装修和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工程投资，待明确业务用房装修标准、装修范围以及数据中心建设标准确定后再根据相关项目投资金额依规报审。

五、审议事项

为加快推动本行新金融产业园投产达效，加强总行保障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本行与开福区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行党委会已审议同意了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并对要求提交董事审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下请求事项进行审议：

1、恳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实施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恳请股东大会同意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估算总金额 268,258.68 万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投资管理工作。

请予以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按照监管部门指导意见，本行拟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通过，将“**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行为，保障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修改为“**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行为，保障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42号），将“**第十八条**（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修改为“**第十八条**（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点、第十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三十九条，将“**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一）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七）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十八）履行有关法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地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八）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要求；

（十）本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十四）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五）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行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二十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

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二十四）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

（二十九）股东如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一）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

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如有违反，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及除尽责类承诺以外的其他相关承诺的，本行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十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将“**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

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将“**第四十七条** 本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本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将“**第四十九条**（七）对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公司法》及《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第二十条，将“**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将“**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9、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将“**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将“**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1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将“**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将“**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1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将“**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

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次级债务；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次级债务及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九条，将“**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将“**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除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或本行股东大

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应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修改为“**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六）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1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将“**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

（七）依法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八）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九）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八）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十）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十一）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十二）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四）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将“**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1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

将“**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6 年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6 年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19、因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已有本条删除内容，将“**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将“**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

将“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利润分配方案；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本行发行优先股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将“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最低人数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2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将“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 9 至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2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将“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

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将“**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董事会**例行**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将“**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将“**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2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将“**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将“**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表决（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

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传签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的

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以下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表决，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3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将“**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3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将“**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

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3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将“**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3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将“**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

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二）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三）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五）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六）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3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四十条，将“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

将“**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3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将“**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权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将“**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8、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将“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检查本行的财务；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十一）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二）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五）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八）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

使的职权和义务。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将“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述职权：”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述职权：”。

4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将“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当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监事执行。”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当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监事执行。”

4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将“**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4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将“**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43、为完善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管理，将“**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44、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职责应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规定的职责保持大体一致，

将“**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和本行网站上公开对外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和本行网站上公开对外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

4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将“**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本行重大风险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

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4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将“**第二百二十六条**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4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将“**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党委职权：

（一）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本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将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行党委决定的事项。”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党委职权：

（一）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本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

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本行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由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4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将“**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行为，保障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行为，保障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以下简称“<u>《治理准则》</u>”）、《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于2021年1月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第1次委务会议通过。
2	第十八条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可〔2011〕1542号)。
3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一）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七）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u>或者监管制度</u>另有规定的除外； <u>（六）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 （八）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u>和持股机构数量</u>要求； <u>（十）本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u>	1、本条第一款的第六、八、十、十四、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 2、本条第一款的第二十二、二十四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改。 3、本条第一款的第三十二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十八）履行有关法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u>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u> <u>（十四）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u> （十五）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行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u>调查和</u>风险处置等工作； （二十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u>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u>，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	项的通知》第五点、十点修改。 4、第十项的“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三十九条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充能力；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二十四）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u>提名或</u>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 <u>（二十九）股东如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三十）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u>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三十一）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u>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u>（三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u> <u>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如有违反，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u> <u>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及除尽责类承诺以外的其他相关承诺的，本行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u> <u>（三十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u>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4	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 <u>提名或派出</u>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
5	第四十七条 本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第四十七条 本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 <u>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修改。
6	第四十九条 （七）对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八）对 <u>发行</u> 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 <u>批准</u>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对本行聘用、解聘 <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二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 （二十二）审议法律 <u>法规、监管规定</u>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公司法》及《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u>	第八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第三十七条规范，其他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u>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	
7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u>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u>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规范用词。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新增。
8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新增。
9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六条新增、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0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u>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新增。
11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改。
12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u>为永久</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修改。
13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次级债务；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次级债务及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 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 <u>审议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u>罢免独立董事</u>； (八)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则》第二十二条修改和新增。 2. 第五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
14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u>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	1、第二款的第一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修改。 2、第二款的第一项的第二段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修改。 3、第二款的第二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二十七条新增。 4、第二款的第六项根据《银行保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除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或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应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u> （六）<u>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u>、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u>非独立</u>董事（监事）的股东<u>及其关联方</u>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1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u>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八）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u>（十）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u>	1、本条第八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改。 2、第一款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 (七) 依法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八)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九) 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u>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十一)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u>(十二)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 <u>(十三)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十四)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十五)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u>(十六)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十七)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及新增。
1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 <u>《公司</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及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	
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6年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u>累计任职</u>时间不得超过6年。6年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修改。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已有本条删除内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u>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新增。
21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本行发行优先股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二）<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u> （三）<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五）<u>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七）<u>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修改及新增。
22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最低人数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u>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	
2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 9 至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1、董事会构成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修改。 2、独立董事人数要求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修改。
3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u> （十） <u>按照监管规定</u>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1、本条第一款第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修改。 2、本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七至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u>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u> <u>（十二）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 <u>（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 <u>（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七）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 <u>（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 <u>（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u>（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 <u>（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u>（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u>（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u>	十三项及第三款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四十四条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董事会 例行 会议每 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 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董事会 定期 会议每 年 度至少召开 四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条修改。
26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 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 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前 3 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议召开日前 3 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采用 <u>书面传签</u> 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 <u>书面传签</u> 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删除“所涉及的企业”。
2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表决（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 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u>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u>书面传签表决</u>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u>书面传签</u> 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以下重大事项不得采取 <u>书面传签表决</u> ，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u>薪酬方案</u> 、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30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u>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u> <u>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改及新增。
3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修改及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 现场 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改。
3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u>履行如下职责：</u> <u>（一）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二）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u>（三）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規，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四）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五）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六)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u>(七)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u>	
3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35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改。
36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 <u>股权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u> 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改。
37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 <u>监事会主席</u> 1 人，可以设副 <u>主席</u> 。监事会 <u>主席</u> 和副 <u>主席</u>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u>主席</u>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u>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 监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的，由副 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8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检查本行的财务；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十一）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五）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八）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	1. 第（四）项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修改。 2. 第五项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条修改。 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及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二) 依照《公司法》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程履行职责外, 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9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 <u>会主席</u> 行使下述职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改。
40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当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 可委托其他监事执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u>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u> <u>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 会议由监事 <u>会主席</u> 召集和主持。当监事 <u>会主席</u> 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监事执行。	
41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 <u>现场会议</u> 所议事项的决定 <u>作</u>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 <u>保存期限为永久</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
42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人， <u>由</u>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 <u>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修订。
43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新增“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管理。
4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和本行网站上公开对外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u>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应职责</u> 。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和本行网站上公开对外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职责应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规定的职责保持大体一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4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本行重大风险情况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订。
4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第二百二十六条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u>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修订。
47	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党委职权： （一）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本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党委职权： （一） <u>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u>	1.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将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他应由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u>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u>，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本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u>必须将党委</u>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u>或高级管理层</u>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 <u>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本行治理；</u> (七) 研究其他应由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理准则》第十二条修订。 2. 第一款第六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48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u>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本行提高公司治理质效，促进科学健康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0 版，2019 年）》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2.修订后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一条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u>《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u>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u>结合本行实际情况</u> ，制定本规则。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同时废止； 2、新增指引依据。
2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及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u>本行监事会由股权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组成。</u> 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u>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新增。
3	第六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应超过 6 年。	第六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应超过 6 年。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二条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4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设 <u>监事会主席</u> 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四）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检查本行的财务；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四） <u>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u> （五） <u>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u>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1、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条新增；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和调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八) 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十一) 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八) 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 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七条 本行审计部应当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及时报送项目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有权向审计部提出质疑。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7	第二十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监事<u>会主席</u>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u>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2、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8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八条 <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9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u>会主席</u>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u>会主席</u>提议召开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10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会签方式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监事长应在会议现场主持；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是指超过半数监事通过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u>或书面传签方式</u>召开。<u>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基本形式，在保障监事充分知情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主席同意可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u>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话、视频等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方式；书面会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方式。	<u>现场会议是指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u>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11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 <u>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新增。
12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u>（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u>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13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及时报送监管机构。。</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新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4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 监事长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 会主席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15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 会主席 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修订。

附件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全体监事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权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组成。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条 股权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六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应超过 6 年。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日常事务。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

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行财务；
-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 （四）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 （五）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八）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依法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注。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本行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基本形式，在保障监事充分知情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主席同意可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是指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由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非直接送达的，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文件应妥善保管，在会议有关决议或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监事会会议的所有参加人员，对会议文件和所有内容都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出席和召开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高管人员、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监事会会议现场接受质询。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和会议纪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投票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执行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0 版，2019 年）》（长行监〔2019〕1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